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RT-40G NBR 便携式 X-γ辐射剂量率仪）**[1]，生产厂为（北京锐迪科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6 层 609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RAD7 空气中氡浓度测量仪）**，生产厂为（上海慧岚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SEM600/RF06 综合场强仪）**，生产厂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2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SEM600/LF01D 工频场强仪）**，生产厂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2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RGD-6B 累积剂量测量装置）**，生产厂为（北京海阳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OS-4P 电磁辐射选频测量装置）**，生产厂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12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RIIDEYE M-G 便携式γ能谱测量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 211 号**

T71-6 幢）。/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YGY-QXM 气象测量仪）**，生产厂为（武汉辰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葛洲坝太阳城工业园区 4 栋 301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F3000LFP 移动充电电源）**，生产厂为（深圳市米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新园 2 号 A5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